



联合国



环境规划署

Distr.: General  
29 July 2005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审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05年11月7-11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运作程序****保密安排\*\*****秘书处的说明****一. 任务规定**

1.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 (UNEP/POPS/COP.1/31, 附件一, 第 SC-1/7 号决定) 第 19 段要求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订立保密安排。在处理机密资料 and 确立此种保密安排时, 委员会应确保《公约》第 9 条第 5 款的规定得到遵守”。

2.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9 条第 5 款规定, 为了本公约的目的, “有关人类健康与安全 and 环境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性信息”。依照本公约进行其他信息交流的缔约方“应按相互约定, 对有关信息保密”。

3. 除了本说明以外, 秘书处还编写了一份关于有关国际协定 and 论坛规定的保密程序和安排的参考文件 (UNEP/POPS/POPRC.1/INF/13)。委员会在审议以下所列问题时不妨考虑到其中所载的资料。

**二. 可能由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4. 根据 UNEP/POPS/POPRC.1/INF/13 号文件中提出的事例 and 先例, 委员会不妨审

\* UNEP/POPS/POPRC.1/1。

\*\* 《公约》第 9 条第 5 款;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一次会议的工作报告 (UNEP/POPS/COP.1/31); 第 SC-1/7 号决定。

议处理机密资料和制订有关安排方面的下列问题：

(a) *保密安排的可能格式*。这些安排可以采取具有咨询性质的道德守则或对其成员具有拘束力的委员会的决定的形式，根据委员会职权范围第 35 段，任何选定的格式可以由委员会提交缔约方大会；

(b) *保密安排涵盖的信息类型*。根据《公约》第 9 条第 5 款，有关人类健康与安全与环境的信息不得视为机密性信息。资料提交者不得将已经公开的资料和数据列为机密资料。除了委员会另有规定以外，任何其他资料均可被列为机密资料；

(c) *指定机密资料的程序*。在提交资料时，缔约方可以确定和明确标明它们认为应受到国内保密法保护的具体资料内容。委员会不妨同样对待观察员提交并被指定为保密的资料；

(d) *机密资料来源的处理程序*。如果一个缔约方或观察员要求对资料来源保密，委员会可以考虑遵守这一要求。审议和评估要求保密的资料来源提交的资料不应构成对该资料来源的可靠性的证实；

(e) *机密资料的处理程序*。这些程序可以包括对于机密资料的实际保护和确定限制查阅和分发这种资料的程序。可以采用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关于非公开会议的规定。可以指定秘书处协助委员会处理机密资料的内部程序；

(f) *提高委员会成员和应邀专家对保护机密资料问题的认识*。委员会不妨考虑其成员是否应该就资料保密问题签署一份正式声明，这类似于职权范围第 15 段所要求和缔约方大会第 SC-1/8 号决定 (UNEP/POPS/COP.1/31, 附件一) 规定的利益申告。另外还可以考虑采用一种不太正式的办法；

(g) *委员会成员不遵守议定保密要求案件的处理程序*。这些程序类似于对委员会成员的利益冲突的个案规定的程序。

### **三.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5. 委员会不妨审查上述问题并考虑设立一个其职权范围第 29 段规定的特设工作组，就查明和处理机密资料 and 数据的作业安排。

6. 一旦完成了就这一问题展开的工作，委员会不妨将它商定的安排提交缔约方大会，并请求缔约方大会对这些安排进行法律甄别，并酌情予以核准。